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1〕84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财金（政）局，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行为，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市金融工作局制定了《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9日



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行为，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依法合规和安全稳健经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 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且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认。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坚持“政策定位、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坚守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健全服务模式、风险管控、风险分担和绩效考核等制度，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切实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四条 市金融工作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评价，并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专项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享受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并与管理层薪酬挂钩。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根据政策性、普惠性和可持续发展定位，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建立担保对象的产业目录清单，重点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强的小微企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重点在科技成果转化融资担保等方面实现突破，不得向经营消费类（含房贷、车贷等）、负面清单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第六条 探索与国家、省担保机构“总对总”业务合作，积极争取在股权投资、风险分担等方面的倾斜支持，用好用足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配合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第七条 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和信贷支持方向；

（三）法人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中小微企业需符合工信部公布的划型标准。

第八条 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个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主、个人独资企业主、合伙企业的负责人或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个人股东、其它无营业执照但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经营业主、涉农个人；

（二）申请人需有相应经营主体且注册地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

（三）若申请人为农户的，仅需满足户籍所在地或固定涉农经营场所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原则上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引导降费让利，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收入按有关规定计提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并确保担保公司正常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益主要用于计提风险准备金和补充资本金。

第十一条 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运行情况、地方可用财力和企业融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金补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興銀行式銀，不計計至同公利財資辦封微短票據 条一十第

次件金資計出限定不負限定，未需資總業金味

行款銀日支費中自派收本 条二十第